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（筹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基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筹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 杜烈康、 邹峻、 阎孟昆
2017年9月20日